

股票代码:600631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编号:临 2007-01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有关本次大会的审议事项,公司已于2007年4月29日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并将会议文件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的议案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8日上午九点半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9号楼浦江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8人,代表股份520,161,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433%。会议由董事长蒋长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20,161,379(五亿二仟零六十一万三千七百七十九)股,同意:520,115,023(五亿二仟零六十一万五千零二拾三)股,占99.9911%;反对:10,770(一万零七百七拾)股,占0.0021%;弃权:35,586(三万五千五百八拾六)股,占0.0068%。

(二)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20,161,379(五亿二仟零六十一万三千七百七十九)股,同意:520,114,209(五亿二仟零六十一万四千二百零九)股,占99.9909%;反对:11,584(一万一千五百八拾四)股,占0.0022%;弃权:35,586(三万五千五百八拾六)股,占0.0069%。

(三)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及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20,161,379(五亿二仟零六十一万三千七百七十九)股,同意:520,113,009(五亿二仟零六十一万三千零九)股,占99.9907%;反对:10,770(一万零七百七拾)股,占0.0021%;弃权:37,600(三万七千六百)股,占0.0072%。

(四)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及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20,161,379(五亿二仟零六十一万三千七百七十九)股,同意:520,115,023(五亿二仟零六十一万五千零二拾三)股,占99.9911%;反对:10,770(一万零七百七拾)股,占0.0021%;弃权:35,586(三万五千五百八拾六)股,占0.0068%。

(五)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2006年末总股本1,101,027,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现金股利198,184,913.10元,结余的313,772,912.34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20,161,379(五亿二仟零六十一万三千七百七十九)股,同意:519,940,944(五亿一千九百九拾四万九千九百四拾四)股,占99.9576%;反对:184,849(拾八万四千八百四拾九)股,占0.0355%;弃权:

35,586(三万五千五百八拾六)股,占0.0069%。

(六)《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7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该事务所本年度的报酬事宜。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520,161,379(五亿二仟零六十一万三千七百七十九)股,同意:520,112,033(五亿二仟零六十一万二千零三拾三)股,占99.9905%;反对:10,770(一万零七百七拾)股,占0.0021%;弃权:38,576(三万八千五百七拾六)股,占0.0074%。

(七)《关于预计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履行回避义务,不参加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5,654,100(三仟五百六拾五万四千一百)股,同意:35,605,044(三仟五百六拾万零五千零四拾四)股,占99.8658%;反对:10,770(一万零七百七拾)股,占0.0302%;弃权:38,286(三万八千二百八拾六)股,占0.1074%。

(八)《关于收购上海百联中环购物中心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履行回避义务,不参加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5,654,100(三仟五百六拾五万四千一百)股,同意:35,606,244(三仟五百六拾六万零二千零四拾四)股,占99.8658%;反对:9,570(九仟五百七拾)股,占0.0268%;弃权:38,286(三万八千二百八拾六)股,占0.1074%。

(九)《关于收购上海建配龙房地产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履行回避义务,不参加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5,654,100(三仟五百六拾五万四千一百)股,同意:35,536,516(三仟五百六拾六万零五千零一拾六)股,占99.6702%;反对:79,298(七万九千二百九拾八)股,占0.2224%;弃权:38,286(三万八千二百八拾六)股,占0.1074%。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委派徐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股东大会记录。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86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编号:临 2007-01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8日在南京中山门外环陵路18号紫金山庄主楼扬子厅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总经理傅凯欣先生受董事长王恒先生委托主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1522.08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5%。

其中,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5882.3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5%;  
非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639.7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以投票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单位:万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522.08	11522.08	0	100%
流通股股东	5882.32	5882.32	0	100%
非流通股股东	5639.76	5639.76	0	100%

(二)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单位:万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522.08	11522.08	0	100%
流通股股东	5882.32	5882.32	0	100%
非流通股股东	5639.76	5639.76	0	100%

(三)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单位:万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522.08	11522.08	0	100%
流通股股东	5882.32	5882.32	0	100%
非流通股股东	5639.76	5639.76	0	100%

(四)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单位:万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522.08	11522.08	0	100%
流通股股东	5882.32	5882.32	0	100%
非流通股股东	5639.76	5639.76	0	100%

(五)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5788.55万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分局对本公司下达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事项对以前年度相关指标做追溯调整,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653.13万元。扣除已用于发放2005年现金

红利2302.08万元及职工住房公积金588.50万元后的金额为1244.84万元,据此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24.48万元,2006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20.36万元,分配预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派现金额为690.62万元,红利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429.74万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单位:万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522.08	11522.08	0	100%
流通股股东	5882.32	5882.32	0	100%
非流通股股东	5639.76	5639.76	0	100%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单位:万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522.08	11522.08	0	100%
流通股股东	5882.32	5882.32	0	100%
非流通股股东	5639.76	5639.76	0	100%

(七)关于发放老职工一次性住房补贴用留存收益弥补的议案 (单位:万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522.08	11522.08	0	100%
流通股股东	5882.32	5882.32	0	100%
非流通股股东	5639.76	5639.76	0	100%

(八)关于主楼续建项目的议案 (单位:万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522.08	11522.08	0	100%
流通股股东	5882.32	5882.32	0	100%
非流通股股东	5639.76	5639.76	0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江苏法德衡元律师事务所康志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8日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调整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决定蒋伯龙先生不再担任“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由陈鞠先生独立担任“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蒋伯龙先生继续担任“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9日

## 附:基金经理简历

陈鞠先生:38岁,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就职于锦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中国北方区项目投融资代表;加拿大科利士传媒集团总公司金融策划及财务分析部,任企业策划与金融财务分析经理;瑞士信贷瑞士士顿投资管理证券研究部,任证券分析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5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于投资管理部,2006年10月21日起与蒋伯龙先生共同担任“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陈鞠先生从未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关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浦发银行卡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银联电子支付(以下简称“ChinaPay”)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合作,面向浦发银行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浦发银行卡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7年5月21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浦发银行东方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支持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四、网上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五、操作说明  
1.持有浦发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首先在浦发银行网站开通银联网上业务功能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http://www.hftfund.com)),按照提示申

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六、费率优惠  
持有浦发银行东方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统一适用0.6%的优惠费率。

本公司网上交易基金的相关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40099或(021)3878483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info@hftfund.com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5 股票简称:永鼎光缆 编号:临 2007-007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莫林弟先生主持,会议召集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名,持有公司股份100276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10462%的36.8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人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27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27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27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64693227.09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8909414.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9788778.93元,2006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48064060.77元。

公司拟以200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21104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共计分配21768836.96元。剩

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6年度具体分红派现实施方案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27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27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人事聘任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人选,公司提议调整董事人员。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免去赵玖亮先生、程锋海先生、刘忠良先生的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27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27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0276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经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朱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200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07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修改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8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张杨路1458号浦东新区顾家嘴体育发展中心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35人,代表股份237,812,864股,占公司总股本63.009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长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812,864股,意见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参加表决总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37,791,936 99.9912
反对	11,385 0.0048
弃权	9,544 0.004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812,864股,意见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参加表决总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37,791,936 99.9912
反对	11,385 0.0048
弃权	9,544 0.004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812,864股,意见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参加表决总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37,615,205 99.9169
反对	37,385 0.0157
弃权	160,274 0.0674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4,370.37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从中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437.04万元,结余12,933.33万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7,647.87万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0,581.20万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06年年末总股本447,885,9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支出6717.99万元,结余未分配利润23,863.21万元转至下一年度。

本年度资本公积转增:  
(四)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度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812,864股,意见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参加表决总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37,791,936 99.9912
反对	11,385 0.0048
弃权	9,544 0.004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812,864股,意见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参加表决总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37,641,205 99.9278
反对	11,385 0.0048
弃权	160,274 0.0674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812,864股,意见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参加表决总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37,791,936 99.9912
反对	11,385 0.0048
弃权	9,544 0.0040

2007年度公司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授予其2006年度审计工作报酬为40万元,并授权董事会依照相关规定决定其2007年度审计工作报酬。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37,812,864股,意见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参加表决总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237,791,936 99.9912
反对	11,385 0.0048
弃权	9,544 0.0040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谢宗荣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选举郑志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除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0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方杰律师以法律意见书形式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07-11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499,999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5月23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6年5月9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现名变更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做出了法定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现名变更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林股份133,584,000股股份。中国福马林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现名变更为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三、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2007年4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44,000,002股A股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29,999,998股变为374,000,000股。

四、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在常林股份及其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保荐机构认为:常林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常林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